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確有違失。

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專科學校以上

學校為教育部；……」、同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查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親民工商專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該校行政、土地及財務處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雖經教育部督導改善，仍大多未見成效，部分雖略見成效，然新重大違規情事，又告發生，例如教育部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發現該校涉有土地未經核准先行購置、校地不當移轉；該校教學行政大樓工程款高估甚多，疑有灌水情事、溢付工程款、缺少約七六、二六五千元憑證、溢付建築師設計費一、八五〇千元、工程雖有驗收單但未逐項驗收、追加工程款未經董事會議通過、女生宿舍工程中途變更營造廠商亦未重訂合約、溢付日上營造廠四八五千元差額等營繕工程之違失；缺少比、議價資料或部分財產遺失等儀器設備採購之違失；遲未建立內部控制、會計稽核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且縱然建立後亦未依規定執行；薪資之發給未完全制度化；教職員溢領行政加給、董事長干預該校財務（有關該校董事長陳冠樺涉嫌背信等案業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宙股八十九年他字第三八六號、玄股八十九年他字第六三八號偵辦中）、該校資金甚多流向不明；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該校向私人及銀行違規借款計二億餘元；超額動支基金及違規使用應保留之基金；未依原申請

用途使用基金；未報經核准擅向學生收取高爾夫球費等違規情事。又該校董事會不健全，校務未臻透明化，致該校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負債已高達九億四千餘萬元，且負債及利息支出有快速成長趨勢，財務困境日趨嚴重。據教育部綜合評析該校略以：「該校財務、營繕工程、校地交換買賣、儀器設備採購、借款、薪資制度等各項違失，長期存在，未見改善，反有事態越趨嚴重……該校財務困難似有危機性與急迫性，對該校師生將造成嚴重影響，亦影響該校校務正常運作甚鉅，為導正該校種種違失……教育部對該校董事會實有必要儘速處理」。是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暫停該校第四屆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如該會於期限內無法整頓改善並聯名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時，則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提經該委員會議解除其全體董事職務」，教育部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三六九號將該情函知該校董事會及各董事。再以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勤業會計師對該校專案查核意見為例，將該部對該校未能依法善盡監督輔導權責，延宕處理時效之違失情事列舉如下：

延宕處理追回補齊該校流失款項約七六、二六五千元：八十八年二月會計師查核意見中業已指出該校行政大樓圖書館工程缺少憑證約七六、二六五千元，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對該校查核報告書中提及：「該校董事會將

負責募足補齊由前董事長郭榮趙之叔郭通熊以債權債務事由而取走之款項約七六、二六五千元，由於帳齡甚久，該款項之可收現性無法確定」。教育部卻遲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始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二四號函復該校董事會所請略以：「有關該校流失金額七六、二六四、七六九元，教育部同意該校董事會以分期方式補齊。該款項原則應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前補齊，並應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惟若該會籌措金額時程確實有困難，必須於八十九年元月底償付二千萬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償付三千萬元、九十年十二月底償付二六、二六四、七六九元」。且該部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函該校時，明知該校尚未償付第一期二千萬元流失款項，該部卻仍作「必須於八十九年元月底償付二千萬元」之函示，尤顯示該部函示流於形式，限期繳回形同具文，虛應敷衍莫此為甚。（按該校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始將第一期繳回款二千萬元定期存單，納入創校基金，並函報該部備查。）

延宕處理收回該校利息補助款一七、八九八千元：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該校專案查核報告書中提及該校教學行政大樓工程重大違失甚多，建議教育部停止對該工程利息補助及收回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之利息補助款一七、八九八千元。惟教育部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二七四二七號函該校略以：「有關教育部補助該校興建行政大樓之利息補助金額一七、八九八千元，仍應依勤業會計師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查

帳報告之建議，立即繳回教育部」，然迄今尚未繳回。

經核該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雖認其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暨相關法令等規定，然卻未適時妥善督導該校確實改善，僅一再消極函請該校改善，或縱有限期改善，屆期未見改善仍一再展期，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引起外界質疑該部相關人員長期監督不周，難辭「縱容」之責，影響政府形象，洵有不當，亟應檢討改進。該部有關「因受限於員額人力、時間、專業人員不足、給予該校說明及違失改善耗時、私立學校法規範未盡周延、民意代表關切、施壓、政治力介入、內部各單位權責不清、會計師查帳報告用語不明確、又適逢九二一大地震及一〇二二地震該部全力投入協助學校救災及重、復建工作等」之辯解，實係敷衍塞責之辭。該部宜於尊重私立學校之運作及適切之監督下，對該校善盡監督權責，依法處理該校違規情事，積極輔導該校，俾該校校務及董事會運作正常化、制度化，並期待未來教育部得早日依規定對該校核撥部分或全額補助款，以利該校長遠發展。

教育部內簽建議將「親民工商專校董事長陳冠樺疑有背信、詐欺等不法行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該部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該部卻延宕

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始函送調查局等，顯見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致生下列嚴重積壓延誤公文書之情事，洵有違失。

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該部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該部卻延宕一年餘始函送調查局；八十八年四月六日教育部會計處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對該校查核意見內簽略以：「教學行政大樓工程由該校自行招工，工程進行中疑雲重重……且涉及約七六、二六五千元無憑證可能涉及不法之支出，建請將教學行政大樓工程弊案移送檢調單位，收回二、一八二千元補助款及停止該校現有利息款補助；相關遺失憑證責任請該校調查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缺少約七六、二六五千元發票部分，因涉及該校相關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本案宜請檢調單位處理」，該部政風處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簽註意見略以：「據會計處委託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親民工專校查核結果，發現該校確有諸多缺失亟待改進，且其中教學行政大樓之工程款明顯有灌水之嫌，相關之驗收紀錄、憑證缺漏。又八十二年之圖書及博物補助款憑證遺失及八十二至八十六學年度工程案資料遺失或無簽呈、比價資料比重甚高，該校相關人員疑涉嫌不法，本案建請依會計處所簽意見，移請檢調單位查辦，俾促使私立學校得正常運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技職司三科簽註意見略以：「同意會計處及政風處意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然迨該部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九）技

(二) 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二四號函該校董事會，同意該校所流失約七六、二六五千元款項以分期償付方式補齊，該部技職司辦理該公文函稿時經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政風處會簽意見：「本件該校諸多缺失前經簽以涉及不法移請檢調單位查辦乙節，辦理情形請告知處理結果」，會計處會簽意見：「本案所涉不法，宜依政風處意見辦理」，技職司專門委員簡明忠會簽意見：「八十八年四月原簽奉將董事會違失情事移送調查局偵辦乙節，今會計處及政風處重提該案，建請將董事會違失情事移送調查局偵辦」。八十九年二月十日技職司前司長黃政傑批示：「如擬」。教育部卻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始以台(八十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五四一〇號函，將「該校董事長陳冠樺疑有背信、詐欺等不法行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又據該部向本院陳稱：「該部內部簽呈現無管制相關規定」。

該部次長呂木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示：「如擬，速辦」，該部卻延宕五個月始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又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組成專案小組查訪親民工商專校校務改善情形後，其內簽擬辦略以：「有關行政缺失部分，業屢經該部糾正而無實質改善，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擬提請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等」，該部次長呂木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示：「如擬，速辦」，惟該部迨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始將親民工商專校違失(法)案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

二件陳情函，該部延宕五個月餘迄今未函復陳情人；另據教育部說明，迄今有關向該部陳情之親民工商專校案件僅有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及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具名（其中一件陳情人要求身分保密）、皆有回函地址二件，八十九年七月三日陳情有關於校土地分割、售地與交換等涉及背信、侵占等情，該部處理情形迄今未予函復陳情人。另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陳情書略以：「請該司務必派員指導該校董事會八月十三日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會議，並表示該部對該校之建議與校內各項重大工程，各董事均被蒙蔽未曾聽聞，亦不清楚，全由董事長一人操控等」，據該部向本院陳稱略以：「該部未派員列席八月十三日該校董事會議，僅於該校董事會議召開後，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七五〇八號函該校各董事，並檢送該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一〇八二四號函及七月十九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五四一〇號函影本，請各董事善盡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法定職責，以利該校長遠發展」。該部對前揭二件陳情案件之處理，迄今皆未函復陳情人、告知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經核該部前揭四件公文書，不論內簽或陳情函件，亦不論次長批示：「速辦」或「如擬」，該部辦理期間或長達一年餘、五個月餘，或迄今未函復，顯見該部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

鬆散，既未依規定限期函復亦未定期稽催追蹤，行政作業嚴重延宕，且致外界質疑該部相關人員「長期監督不周，有『縱容』」之嫌，影響政府形象，均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